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37號

聲 請 人 顏子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蔡彩菊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
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
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
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
之規定。是以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無親屬會
議，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
人始得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。又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
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
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
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王蔡彩菊（女，民國0
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
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○00號）向聲請人
即債權人借貸，並設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惟尚未償還全部借
款前，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王蔡彩菊已於113年7月5日死亡，
當時尚存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
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向本院聲

請選任王蔡彩菊之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王蔡彩菊於113年7月5日死亡，因無繼承人而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固據提出家事聲請狀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09號公告、本票4張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民事補正狀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被繼承人王蔡彩菊死亡時，其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王宇彤、王宇樺、王維忠雖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1509號卷宗核閱無訛；然被繼承人尚有子輩繼承人王凱莉、王凱琳生存，且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是以本件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王蔡彩菊死亡時，王凱莉、王凱琳未予拋棄繼承而作為繼承人，承繼被繼承人王蔡彩菊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則被繼承人王蔡彩菊並非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被繼承人王蔡彩菊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